

中国国家能源局和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谅解备忘录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于1985年4月15日签订了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鉴于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根据其核电发展计划，拟在2020年前建成阿根廷第四座核电站。

有鉴于此，在此达成以下共识：

一、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通过阿根廷原子能委员会，邀请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了解阿根廷共和国核电发展计划，尤其是开发第四座核电站情况，以便于中方参与正在进行的招投标。

二、为了促进中方对阿根廷第四座核电站项目的了解，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邀请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2010年8月上中旬访问阿根廷。

三、中国国家能源局和阿根廷共和国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支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与阿根廷原子能委员会之间的友好合作。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
国家能源局
代 表
钱智民
(签 字)

阿根廷共和国
联邦计划、公共投资与服务部
代 表
德维多
(签 字)